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获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2016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，公司2016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：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.95亿元，较去年同期11.34亿元下降21.0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.55亿元，较去年同期1.69亿元下降8.42%。公司资产总额447,028.52万元，负债总额138,248.3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30.93%，财务状况较好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9,563.54元，

比年初增长 5.3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6 年实现利润可供分配部分的 20%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现有总股本 1,971,129,886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57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1,005,873.11 元。本年度不转增股份，不送股份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认为：公司建立、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。2016 年公司没有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情况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

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